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27,017	25,017
銷售成本		(15,040)	(16,217)
毛額溢利		11,977	8,800
其他收益	4	5,095	5,862
其他收入		2,777	6,427
行政經費		(33,031)	(37,2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412)	(3,04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857)	(10,700)
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減值虧損		(9,019)	(8,8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5,794)	(10,800)
經營虧損	6	(35,264)	(49,5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862)	(6,221)
財務成本		(1,942)	(2,831)
除稅前虧損		(43,068)	(58,565)
稅項	7	15,142	10,200
年內虧損		(27,926)	(48,365)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10)	(48,435)
— 少數股東權益		84	70
		<u>(27,926)</u>	<u>(48,365)</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04)港仙</u>	<u>(0.11)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0,000	130,65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5,683	15,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5	24,876
高爾夫球渡假村		134,400	143,635
發展中物業		34,400	40,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25	29,382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	4,823
		<u>352,373</u>	<u>389,264</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0	19,722	24,5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886	2,7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68	5,509
其他按金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045	54,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35	8,370
		<u>56,856</u>	<u>108,661</u>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11,011</u>	<u>—</u>
資產總值		<u><u>420,240</u></u>	<u><u>497,92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850	33,850
儲備	312,229	337,262
	<hr/>	<hr/>
	346,079	371,112
少數股東權益	991	907
	<hr/>	<hr/>
權益總額	347,070	372,019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9,462	11,261
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	6,3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188
	<hr/>	<hr/>
	9,462	23,749
	<hr/>	<hr/>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705	20,222
銀行透支	–	14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4,350	18,844
計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2,18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9,341	30,450
應計負債	14,692	14,861
索償撥備	3,800	2,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4	1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60	–
應付稅項	359	15,448
	<hr/>	<hr/>
	60,053	102,157
	<hr/>	<hr/>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3,655	–
	<hr/>	<hr/>
負債總額	73,170	125,906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0,240	497,925
	<hr/>	<hr/>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59)	6,504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532	395,768
	<hr/>	<hr/>
資產淨值	346,079	371,112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及提供醫護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概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概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於財務報告附註3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持續檢討估計及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財務報告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在財務報告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要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7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2、33、36、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7並不會大幅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值中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該年度業績中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分開呈列，作為在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一項扣減。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總額當中列示。少數股東權益則作為於綜合收益報表中列示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一項分配。此等在呈列方面所作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列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報表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報表將減值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告之列值貨幣。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人士之披露。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關於公平值變動錄入收益報表作為其他收入一部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來自重估投資物業之變動一般於儲備處理，除非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不足以應付組合之虧絀，或之前於收益報表確認之虧絀已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則作別論。於該等有限情況下，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變動乃於收益報表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因此無須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f)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僱員作出之購股權撥備並無於收益報表產生任何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報表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相關期間之收益報表追溯支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授出購股權。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根據準則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前並無分類或呈列作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之計量方法並無分別。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如適用）。所有本集團採納之準則已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份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應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方法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
千港元

資產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5,400
(15,425)

(25)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2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
千港元

資產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98
(347)

(49)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4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租賃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分類列 作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000	11,00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減少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70)	(11,000)	(11,770)
	<u>(785)</u>	<u>-</u>	<u>(785)</u>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u>(785)</u>	<u>-</u>	<u>(785)</u>

(ii) 對綜合收益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15)
自置資產折舊減少	109
減值虧損撥回減少	(143)
	<u>(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總額	<u>(49)</u>
每股虧損增加總額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15)
自置資產折舊增加	(770)
	<u>(7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總額	<u>(785)</u>
每股虧損增加總額	<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子及電子設備產生 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列－資本披露引入對一間實體之資本水平及資本管理方法作出披露。本集團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影響，並總結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法使一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部交易所涉及之外幣風險可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列賬為避險項目，條件為：(a)該交易以該實體訂立該交易所使用之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列賬為避險項目，因此，是項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權更改了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工具之釋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歸入此類別之能力。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按經修訂標準就指定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因此，是項修訂不會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會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是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要求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過往報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a)已收取及遞延處理之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於結算日清償承擔所產生開支(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制定了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對財務工具資料之披露。該準則要求定性及定量地披露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最低披露規定，包括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於財務報告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該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呈列之其他頒佈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於中國銷售物業	4,441	3,182
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	16,874	17,335
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	5,702	4,500
	<u>27,017</u>	<u>25,01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27	1,557
租金收入	2,784	2,865
雜項收入	1,384	1,440
	<u>5,095</u>	<u>5,862</u>
	<u>32,112</u>	<u>30,879</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從業物業發展、經營一個高爾夫球渡假村及提供醫護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營業額	<u>4,441</u>	<u>16,874</u>	<u>5,702</u>	<u>27,017</u>
分類業績	<u>(10,787)</u>	<u>4,173</u>	<u>(11,342)</u>	<u>(17,95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308)</u>
經營虧損				<u>(35,264)</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62)</u>
財務成本				<u>(1,942)</u>

除稅前虧損					(43,068)
稅項抵免					<u>15,142</u>

年內虧損					<u><u>(27,926)</u></u>
------	--	--	--	--	------------------------

其他資料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	-	2,380	-	3,720
折舊及攤銷	<u>5</u>	<u>145</u>	<u>3,298</u>	<u>2,395</u>	<u>5,843</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u>185,240</u>	<u>5,629</u>	<u>174,792</u>		365,661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25
------------	--	--	--	--	--------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					
----------	--	--	--	--	--

之非流動資產					11,011
--------	--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7,643</u>
---------	--	--	--	--	---------------

420,240

負債

分類負債	<u>15,154</u>	<u>1,306</u>	<u>1,320</u>		17,780
------	---------------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4
------------	--	--	--	--	-----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					
-----------	--	--	--	--	--

非流動資產直接					
---------	--	--	--	--	--

相關之負債					3,655
-------	--	--	--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0,871</u>
---------	--	--	--	--	---------------

73,170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營業額	<u>3,182</u>	<u>17,335</u>	<u>4,500</u>	<u>25,017</u>
分類業績	<u>(17,643)</u>	<u>3,525</u>	<u>(13,363)</u>	(27,4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032)</u>
經營虧損				(49,5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21)
財務成本				<u>(2,831)</u>
除稅前虧損				(58,565)
稅項抵免				<u>10,200</u>
期內虧損淨額				<u>(48,365)</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11,982)	(23,0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u>27,017</u>	<u>25,017</u>	<u>(23,282)</u>	<u>(26,449)</u>
	<u>27,017</u>	<u>25,017</u>	<u>(35,264)</u>	<u>(49,464)</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租賃土地攤銷	15	15
自置資產折舊	5,828	5,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634	4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0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13	12,300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7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7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777	5,779
	<u>2,777</u>	<u>5,779</u>
	<u>2,777</u>	<u>6,427</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現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5,142	—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	10,200
	<u>15,142</u>	<u>10,200</u>

8. 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28,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435,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經調整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76,999,859股(二零零五年:421,705,99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524	5,753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638)	(3,049)
	<u>2,886</u>	<u>2,704</u>

授予顧客之放賬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5	369
31至60日	434	367
61至90日	44	-
91至180日	20	9
181至365日	230	101
365日後	5,681	4,907
	<u>7,524</u>	<u>5,753</u>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638)	(3,049)
	<u>2,886</u>	<u>2,704</u>

附註: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6,489	14,011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2,852	16,439
	<u>19,341</u>	<u>30,450</u>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3	1,044
31至60日	96	808
61至90日	11	17
91至180日	4	27
181至365日	46	71
365日後	5,399	12,044
	<u>6,489</u>	<u>14,011</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25,000,000港元輕微增長8.0%。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入增加所致。因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收入增加，使行政經費減少11.3%至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00,000港元）。年內之權益持有人虧損淨額減少42.2%至2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48,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另一方面則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100%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分類（二零零五年：100%）。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1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00,000港元）之主要收入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2.5%（二零零五年：69.3%）。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就其他業務分類而言，來自物業發展之收入增加39.6%至4,400,000港元，而來自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入則增加26.7%至5,700,000港元，而上述兩者於去年之收入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4,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50,300,000港元減少約25,800,000港元。58.5%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9,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0.95（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06）。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0.7%（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3.6%）。股東權益減少0.07%至3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72,0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尋找新投資機會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及遵守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葉光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集團日常營運乃由主席葉先生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執行。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企管守則之此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乃受適當及審慎監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而年內曾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網站披露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戴忠誠先生及甘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